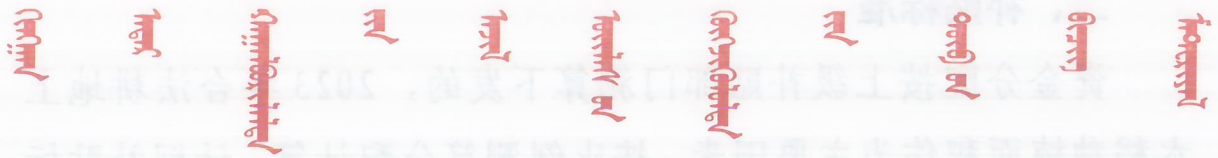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兴垦发〔2023〕75号

关于印发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牧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稳定农民收入，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按照《兴安盟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兴财农〔2023〕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请各农牧场遵照执行。

一、补贴对象

此批次下达的一次性实际种粮农民补贴仅用于垦区内水稻生产者补贴，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标准

资金分配按上级补贴部门测算下发的，2023年合法耕地上水稻种植面积作为主要因素，按比例测算分配计算。计划补贴标准为：每亩补贴140元。

三、补贴方式及发放办法

采取“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补贴或可根据土地流转证明将资金发放到水稻实际种植户，农牧场公有或合作社组织的补贴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具体由农牧场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各农牧场要结合各自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精准识别实际水稻种植户，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补贴信息，设立补贴举报电话。

四、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农牧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现场查验各补贴地块，做好台账，层层压实责任，成立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农牧场要做好补贴登记、统计、汇总、公示、上报工作，规范各环节的操作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公开公示要求，补贴采取两次公示，第一次为数据采集（补贴面积）汇总确认后，进行7天的公示；

第二次为录入一卡通系统后，导出纸质版清册全部内容（含标准和金额等）进行7天的公示；各农牧场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要在本队（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公示结果正式文件和纸质版清册。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农牧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资金发放中存在的问题。中心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等不良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水稻种植户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我盟稻米产业发展，稳定种稻收入，各农牧场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要积极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引导基层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将补贴政策具体内容宣传到队到户，为职工群众做好答疑解惑工作。对脱贫人口和弱势群体（高龄、残障等特殊群体），采取由包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村干部驻村入户走访或发放“明白卡”的方式，确保职工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保障补贴资金精准高效。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5月25日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